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派付特別股息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已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建議向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相等於人民幣1.6分）（「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新股份之市價定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1.306元，相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股東就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以其名義登記持有之股份而有權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 & \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text{持有之股份數目} \\ \text{當中選擇收取新股份} \\ \text{的部份}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港幣2.0仙} \\ \text{(特別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港幣1.306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end{array}$$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面享有未來本公司於新股份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概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類別股份。

向股東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新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被處理而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就特別股息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大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預計特別股息及新股份的股票將大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送給股東。股東可選擇(i)全部以現金；或(ii)全部以配發新股份；或(iii)以部份配發新股份及餘數以現金方式，收取特別股息。股東如欲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特別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僅供識別